

今日论衡 之公民间政

□朱昌俊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需算好成本和效率账

高速公路收费模式将迎大调整。6月15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案》(下称《方案》),要求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方案》确定了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六项重点任务。

所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是指对部分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采用不同的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通过价格杠杆,引导拥堵路段、时段等的车辆科学分流,实现错峰出行,从而实现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这项改革并不突兀。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其中一项措施就包括“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而早在2019年6月,全国就已经有27个省份开展了高速公路差异化试点。此次正式全面推广,可以说是水到渠成之举。

现实中,一些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行车效率低,一些高速公路则显得冷清,这既造成了资源浪费,也影响了通行效率。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引入价格杠杆来引导车辆更合理选择路线,其实带来的是一个多赢的局面。如果说,修建更多的高速公路,是从增量上更好满足社会的交通需求,那么,利用大数据推行差异化收费,则是立足存量来盘活交通,给社会提供更人性化的交通体验。当前,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16万公里,已跃居世界第一,善用存量思维来提升交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显得越来越必要。可以说,差异化收费是继拆除省界收费站之后,增进公路交通效率的一大动作。

值得注意的是,此项改革的目的除了“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还包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近些年,物流企业,包括货运司机的高运输成本问题,时常引发社会关注,甚至引发了一些社会事件。在这一背景下,通过差异化优惠政策,来降低物流企业的运输成本,也是化解公路货运成本高企的对策之一。但要注意的是,分路段、分车型、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等差异化收费,需要多考虑运输车辆的特殊性,比如,运输效率和成本的平衡,对公路货运尤其重要。那么针对物流车辆的差异化收费标准,就应该充分依据货运行业的现实情况来制定,否则就容易出现偏颇,影响改革初衷的兑现。

此外,方案要求各地应坚持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的原则,统一规范优化调整收费标准,防止收费标准频繁调整变化。也就是说,差异化收费的上限不能超出目前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而是只能在此基础上进行下调。这其实就是明确差异化收费不能变成“变相涨价”。同时,具体如何调整,也应该保证透明度,让车主心里有数,并参考具体的通行成本来设定标准,以形成真正的可选择空间。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拥挤的道路对多数车主来说通行费更低,而绕道相对通畅的线路,即便收费标准更低,但由于距离更远,总的通行成本更高,也未必能够达到调流的效果。这也考验差异化收费的精准性。

总而言之,差异化收费不是为了差异化而差异化,衡量其成效的标准只有两个,那就是整体的交通通行效率有没有提高,社会的通行成本有没有降低。各地在执行过程中,理应紧扣这两个原则。

首席评论

□冯海宁

15日,国家医保局官网发布公告,正式就《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中强调了6项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其中包括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费用。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6月16日北京青年报)

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基本医疗保险只是《社会保险法》中的一部分。目前,我国基本医保参保人高达13.6亿人,每年全国医保基金的总收入与总支出都是巨额数字;医疗保障不仅涉及多种保险产品,

还涉及多个主体,关系复杂,某些问题也较为突出,仅靠现有制度难以规范整个医疗保障体系。

于是,有关专家、全国人大代表等建议,为医疗保障单独立法。去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5326号建议的答复》中表示,国家医疗保障局正积极推动《医疗保障法》立法工作,有效回应社会各界对医疗保障法治建设的期盼。

公众对医疗保障立法显然有着各种各样的期待。比如包括院士、专家在内的部分人曾建议将体检费用纳入医保。征求意见稿的回应是,体检等6项费用拟不纳入医保。虽然立法回应与期待并不一致,但

意见稿的这一态度可定纷止争——即没必要再争论“体检该不该入医保”,原因大概是医保基金难以承受。

再如,近年来骗取医保资金情况比较严重,虽然去年查处大量案件,追回资金223.1亿元,但很多人更期待立法打击这类行为。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个人骗保最高处5倍罚款,机构骗保严重者5年内禁止从业。应该说这样的处罚力度更有震慑力,会让骗保者得不偿失,实际惩戒效果值得期待。

众所周知,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明显降低了患者用药负担、医院运营成本。但集中采购目前主要通过相关的试点方案及政策来规

范,一些人期待依法规范。此次立法第四章“医药服务”中,对集中采购做出全面规范,将助力其行稳致远,为患者、医保基金、医院、相关企业提供法律护航。

此次立法对医疗保险的筹资和待遇,基金管理、医药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多项内容进行规定,基本上全面回应了公众期盼。正所谓,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即使某些规定与某些期待有出入,但立法不可能满足所有人的期盼,因为立法者需要兼顾、平衡不同利益,在不同诉求中寻求最优选项。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要客观看待征求意见稿对不同诉求的回应。

国家医保局表示,建立以医疗保障法为统领,配套出台若干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形成独立完备的医疗保障法律体系。这意味着,医疗保障法只是一个大的体系,不少的细则还将通过配套制度来体现。如征求意见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具体政策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规定,责任分担比例或另外规定。

在我国已建立起世界最大全民医疗保障网的语境下,只有为医疗保障单独立法,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才能为这张大“网”提供坚实支撑。一旦医疗保障法正式出台实施,我国医疗保障的“法治骨骼”将更加硬朗。

(作者是北京知名时事评论员)

漫话漫画 “量子产品”

文/斯涵涵 图/春鸣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条件的日益改善,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重视和追求品质消费。为了迎合消费需求,市场上涌现出一些打着“高科技”“健康”等标签的所谓“量子产品”,吸引消费者购买。中消协为此发布消费警示:所谓“量子产品”是“伪科技”。(6月16日中新网)

从护肤品到鞋垫,从水杯到内裤,从线上到线下,头顶“负离子”“太赫兹”等“高大上”的概念光环,自称拥有“改善缓解身体各种疾病”“打通内循环”等诸多强大功能,近年来,“量子产品”随处可见,几乎已经渗透到了常见的消费品领域,一些消费者被所谓的“量子科技”蒙蔽了双眼,乖乖地奉上真金白银。

实际上,目前量子科技主要应用于量子通信、量子计算以及量子精密测量等领域。由于量子技术对试验环境要求十分苛刻,所需经济成本也比较高昂,还难以普遍应用于民用领域,因此,当前所有打着“量子+日用品”旗号的,一般都是炒作概念、招摇撞骗。

科学家的郑重发声戳破了“量子产品”的虚假广告宣传。商品社会追逐利润无可厚非,但要通过切实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来满足消费者品质消费的需求,而不是通过“伪科技”噱头和虚假宣传所打造的“海市蜃楼”来欺骗消费者。中消协的“量子伪科技”消费警示正当时。

是该为校外培训“降降温”了

热点快评 □孙梓青

据教育部消息,6月15日教育部召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成立启动会,增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其主要职责包括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拟定校外教育机构培训规范管理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校外教育培训的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近年来,校外培训可谓火“剧场效应”:一部分学生开始校外培训,其他学生家长看到“别人家的孩子”上校外培训,生怕自己的孩子落在后面,于是也送自己的孩子去培训,最后大部分人都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其中。这也难怪“鸡娃”成为愈发普遍的现象。

归根到底,校外培训的火热还是源于家长“望子成龙”的期待。读好书,考个好大学,将来才能出人头地,依然是众多家长们的观念。而在激烈的竞争中,这种“成才”的焦虑又被进一步放大。

此外,资本的涌入和运作,催生了校外培训产业的高速发展。在资本的推动下,校外培训机构砸重金,做营销、

抢人才。公交站台、电梯间里、电视荧幕,校外培训的广告铺天盖地。在招揽师资方面,各大培训机构同样是下了大力气,高开薪酬。打开北京大学的就业网站,大部分校外培训机构都给出首年保底20万到30万元的年薪承诺,有的培训机构甚至开出最高60万元的价码。而名校学生的加入,反过来又成为这些校外培训机构宣传的“噱头”。

校外培训的火热产生了“剧场效应”:一部分学生开始校外培训,其他学生家长看到“别人家的孩子”上校外培训,生怕自己的孩子落在后面,于是也送自己的孩子去培训,最后大部分人都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其中。这也难怪“鸡娃”成为愈发普遍的现象。

从更大的视角来看,校外培训市场的兴起,导致实质上我国教育的“双轨制”:第一轨是以公办教育为主的普通教育,第二轨是以私立教育机构为主的课外教育。正如北大教授渠敬东所言,今天的教育双轨制,成了中产家庭投入的无底洞,这既扭曲了国民教育体系的结构,同样不利于教

育资源的均等化。

劝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客观来说,课外培训原本应是校内教育的有益补充,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让校内教育“吃不饱”的学生“加加餐”。但是,如今课外培训肆意扩张,大有喧宾夺主之势,这恐怕并非是件好事。新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加强对校外培训的监管,为校外培训“降降温”,是为了将课外培训引导到应有的轨道之上。

从另一个角度而言,校外培训的火热从某些方面也暴露了校内教育可能存在的问题——校内教育不能令学生和家长满意,将补位空间推向了社会,那么校外培训自然抢占了这块“阵地”。监管校外教育,同样需要提升校内教育的质量和满意度,两手都要硬,才能标本兼治。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从来都是国之大计,民生所系。从根本上来说,解决教育问题之策还是在于提升教育的均等化水平和社会对不同层次教育背景的宽容度。这是一个方向,但依然任重而道远。

羊城晚报 特别报道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要闻编辑部主编/责编 杨逸芸/美编 陈日升/校对 黄小慧

A6

广州市政府新闻办昨日召开广州法院服务保障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新闻发布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打造大湾区司法改革创新引领区

法治
观察

广州法院“办理破产”指标连续两年全国第一

量民商事司法质效的“执行合同”指标从2019年的全国第五跃升到全国第二,居全国领先地位。

而在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数助决策”项目发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中,广州法院执结率、民商事案件法定

任。另一方面,广州法院打造大湾区司法改革创新引领区具有坚实的基础和显著的优势。广州法院是全国受理案件最多的地区法院之一,一些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比其他法院见得早、办得多,改革创新的素材非常丰富;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高,学术调研工作连续多年保持全省法院第一;2018年,最高

C 率先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和跨境破产协作

王勇说,具体到《意见》提出的改革举措,是要实现“五个创新引领”:在提升服务保障大局能力水平方面实现创新引领;在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司法环境方面实现创新引领;在营造高效便捷透明的司法环境方面实现创新引领;在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实现创新引领;在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领军人才队伍方面实现创新引领。

D 探索推进专家证人等跨境诉讼规则衔接

《意见》聚焦服务保障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坚决贯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以涉外审判精品战略为抓手,创新提出10项优化涉外审判机制、服务“双区”建设的机制举措。

比如,《意见》着力构建与发展相适应的涉外案件管辖体系,在严格遵

守我国法律、坚决维护我国司法主权的基础上,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普惠均等的司法服务;完善跨境司法送达协助、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探索委托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送达,推动筹建全国一流的“域外法查明”平台;聚焦提升涉外审判影响力和公信力,深化实施涉外审判精品工程,

定性,推动率先建立生态修复管理制度、规范自然资源交易流转制度。紧盯要素市场化配置需求,加强对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要素的司法保障,助力广州打造全国乃至全球资源配置中心。聚焦健全全市场主体胜诉权益兑现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助力广州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标杆城市。

加强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专业合议庭建设,在坚持我国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探索推进专家证人、属地申述等跨境诉讼规则衔接;推动在南沙率先建立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打造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示范窗口;加强司法交流协作,推动建立大湾区司法协作公共平台。

慧庭审建设,为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一是建成“广州法院智慧庭审集控”系统。二是推进AOL(All OnLine)智慧庭审体系建设。他提到,目前全市法院有近200个法庭具备互联网庭审能力。2020年全市法院共进行在线庭审43222次。三是建设完善智能快审系统。使用智能快审系统开庭的简案,庭审效率比传统方式提升50%,快审系统的适用逐渐实现常态化。

他表示,下一阶段,法院将继续建设融合传统数字庭审、庭审直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电子卷宗查阅等功能的智慧庭审系统,逐步覆盖所有法庭,并逐步对现有法庭进行互联网智

●广州中院正筹建全国首个最大最全的域外法查明案例库与法律库

在推动粤港澳三地司法规则衔接方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翔表示,首先,在程序规则衔接方面,广州法院率先开展诉讼规则对接探索,构建“N+4+2”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其次,在实体规则衔接方面,广州法院一是规范域外法查明与适用程序,出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和辩论指引,使域外法能够查得明、用得准。二是拓宽域外法查明渠道,借助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提升查明能力,邀请涉外专家咨询委员就域外法的查明和适用提供专家意见。三是整合域外法查明资源。目前,广州中院正在筹建全国首个

最大最全最便捷的域外法查明案例库与法律库——“域外法查明通”

以实现域外法查明案例的深度运用。

吴翔说,下一步,广州法院将探索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中适用专家证人制度,不断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新机制。

●广州目前有近200个法庭具备互联网庭审能力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信息处长黄健回答提问时介绍,近年来,广州中院大力推进“互联网+5ABCD”,即5G、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区块链(Block Chain)、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大数据(Big Data)等新技术与法院业务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互联网智